

证券代码：872200

证券简称：欣隆环保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杨雷威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吴国欣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因公司董事林华福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董事职务，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杨雷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任职期限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杨雷威：男，1981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2014年7月毕业于龙岩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，大专学历。2002年5月至2003年3月，就职于东南（福建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，任总装车间技术员，2003年3月至2005年5月，就职于上海龙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质量部质检员，2005年5月至2006年2月，就职于福建龙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质量部质检员，2006年2月至2014年2月，就职于福建东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，任市场部营销处长，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，任总经理助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2日